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 出席者：

高永文醫生 (主席)

徐小曼女士

葉柏強教授

甘秀雲博士

劉愛詩女士

李淑慧女士

盧金榮博士

吳日嵐教授

潘佩璆醫生

孫燕華博士

施麗珊女士

司徒永富博士

蔡靜瑜女士

曾永康教授

利哲宏博士

黃頌先生

黃金月教授

黃萬成先生

袁妙齡女士

#### 列席者：

####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黎鈺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

羅舒恩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A

郭泇穎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杜永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馬秀貞女士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陳創麗女士	助理署長(津貼)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周紫琪女士  
黎永開先生  
魏華星先生

**討論事項一：檢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文件。

2. 委員支持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有委員詢問擬議體恤補助的金額及時限是否足夠，並建議政府通過其他福利計劃向真正有需要的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3.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解釋援助計劃旨在為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及時而適度的援助，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該計劃不設經濟或資產審查，亦無須考慮交通意外的過失誰屬。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轉介因交通意外而需要較長期經濟援助的人士申請其他現有援助計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或其他慈善／信託基金(包括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和群芳救援信託基金)。

4. 主席讚賞政府適時完成檢討，認為這既可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又能秉持原有政策目標，持續為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及時而適度的援助。他亦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予以考慮。

**討論事項二：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下為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相關支援措施**

5.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文件。

6. 委員歡迎政府推行與優化計劃相關的支援措施，認為這不但可紓緩非政府機構的部分財政負擔，更有助加強其財務彈性、減省行政工作及提高營運效率。他們對政府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並提出以下建議／問題：

- (a) 政府應擴大豁免成本分攤名單的涵蓋範圍，除現時由其他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管理的 28 個指定基金或資助計劃外，可考慮納入由慈善信託基金資助或已於 2024-25 財政年度結束的項目。
- (b) 政府應提供更多資助，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支付應用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技術所涉的開支，從而推動數碼轉型，並在長遠而言提高運作效率。
- (c) 政府應建立中央資訊科技平台，便利非政府機構提交文件和接收經電子方式提交的審計記錄。
- (d) 政府應提供誘因，鼓勵非政府機構優化資源效率和工作成效，並透過進行營運審計，檢討內部程序。政府亦應鼓勵非政府機構互相分享良好做法或經驗。
- (e) 政府應向非政府機構解釋，優化計劃旨在協助機構提高工作效能和優化資源效率。
- (f) 除了管理成本外，非政府機構應開拓來自慈善信託基金、商界和家族基金的資助來源，力求多元化。非政府機構應採用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並實施共付機制，以促進機構持續營運。

7.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就支援措施給予正面評價並提出寶貴建議，這些建議對政府制訂相關措施大有幫助。政府代表回應如下：

- (a) 多個由政府其他局／部門管理的指定基金／資助計劃已獲豁免分攤成本。社署會探討可否把這項豁免安排擴及其他機構，並讓管治架構和財務管理方面與政府標準相若的機構或與政府有密切關聯的機構，優先獲得豁免。
- (b) 政府已設立專項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應付各項發展需要，包括員工培訓、系統提升以至應用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技術。
- (c) 政府會探討推動政、商、民三方合作，以引導資源分配，務求更有效運用資源。

- (d) 政府會繼續支持非政府機構在推展新項目之餘，維持營辦必要的福利服務。
- (e) 政府會不斷鼓勵和支持非政府機構以積極創新的方法善用資源，精簡運作，並加強科技應用，從而達致優化資源效率的最終目的。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七月